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透過電子設備以網上大會方式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宏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政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I)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II)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推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2年4月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